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於2011年8月7日舉行之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攜手「童」行25載慈善音樂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 2011/269/1)

收支結算表

目錄	頁數
鑒證報告	1 - 2
於2011年8月7日舉行之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攜手「童」行25載慈善音樂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 2011/269/1) 之收支結算表	3

致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以下簡稱「慈善機構」) 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慈善機構於2011年8月7日舉行之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攜手「童」行25載慈善音樂會 (以下簡稱「活動」) 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委員會成員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之條件，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第三頁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有關申報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賣旗日除外) 的通函」 (“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 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致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以下簡稱「慈善機構」)之會成員委員的獨立鑒證報告 (續)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第三頁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11月3日

於2011年8月7日舉行之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攜手「童」行25載慈善音樂會之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 2011/269/1)
(以港元為單位)

收入	
捐款收益	\$ 13,528
支出	\$ -
盈餘	\$ 13,528

籌款目的

是次音樂會目的是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全球發展項目籌募善款。

編製基準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會計基準的應計制作為編製基準。

委員會於2011年11月3日批准及授權發表此收支結算表

陳晴)
)
) 委員會成員
毛錫強)
)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